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创投”）所持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能源”）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经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材料，并针对材料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给予了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本次交易对方西藏科坚、嘉泽创投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沃晋能源、北京中海沃

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目前尚未出具，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分散财务风险，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7、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8、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刚

佟成生

年 月 日